



## 2、主要工作內容

### (1) 辦理區內外保安林檢訂 40,022 公頃。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應定期施行檢訂。爰此，本局 103 年度針對近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辦理保安林檢訂面積 40,022 公頃，檢訂結果除一般基本資料清查外，檢討解除 136 公頃，擴大編入約 185 公頃，以符合保安林編入目的並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 (2) 103 年度保安林重大紀事

高雄市壽山區西子灣地區編號第 2302 號保安林自民國前 5 年編入為保安林迄今已百年餘，保安林東側緊鄰鼓山地區，西臨臺灣海峽，北側為軍事管制區及左營軍港，南近高雄港，為高雄市區最重要綠地，提供民眾絕佳休閒、旅遊、登山健行等場所；近年

更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原有軍事設施、公園設施及學校用地等已非營林使用，確有重新檢討必要，經依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7 月 16 日核定擴大編入保安林面積為 93.77 公頃，並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3.13 公頃。

花蓮縣花蓮市垃圾掩埋場位於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係於民國 80 年縣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期間即作為垃圾掩埋場而由花蓮市公所使用迄今，為回復保安林原有功能，原部分垃圾掩埋範圍（即環保公園）已覆土植生，並編案造林 2.2 公頃，持續撫育中；餘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將由花蓮市公所續予完成覆土、遷移、騰空及復育造林等事宜，以維護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



▲防風保安林



▲水源涵養保安林



▲土砂停止保安林



▲風景保安林

## 三、集水區治理

### (一) 治山防災

為積極維護國有林優質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森林造成的負面衝擊，103 年度執行「保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國有林治山防災」（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 2 項計畫，核定預算約 6.22 億元，實際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工程計 135 件；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如次：

#### 1、推動保安林治理與復育，維護保安林保育國土涵養水源功能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保安林地治理與復育工作，以維護保安林集水區完整穩定、減少沖蝕與崩塌、攔阻土砂下移、減緩洪患、維持保安林功能之完整。



▲羅東處—平溪護岸整治工程

由所屬 8 個林管處推動執行，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與緊急處理工程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原預定辦理 35 件工程，實際辦理 41 件（包含防砂工程 13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 10 件、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9 件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設計案 9 件）；處理崩塌地約 15.3 公頃，並抑制潛在土砂下移量約 30.2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約 1.18 億元，確已有效恢復受損保安林的健康狀態，促進其發揮保育國土、涵養水源之功能。



▲南投處—103 年度社頭鄉保安林野溪整治工程

### 2、強化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減低森林土砂災害，保障國民安全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係延續 98 ~ 100 年「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於保安林以外之國有林地，就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後續治理部分、水庫集水區國有林治理、國有林野溪土砂疏濬工作及國有林崩場地與高危險潛勢集水區，加強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以穩固林地抑制土砂下移，確保中下游公共設施、聚落等保全對象之安全，發揮森林防災功能。

經由 8 個林管處推動執行，辦理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工程，原預定辦理 91 件工程，實際辦理 94 件（包含防砂工程 37 件、崩場地處理工程 16 件、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19 件及整體治理調查規劃與設計案 22 件），處理崩場地約 122 公頃，並抑制潛在土砂下移量約 403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約 5.01 億元。



▲南投處—103 年戀大區 6 林班野溪整治工程



▲羅東處－太平山莊蘇拉颱風坡面滑動抑制第一期工程



▲嘉義處－大埔區第 93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 3、專案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積極保育水庫集水區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水庫及上游集水區，為確保南部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南部區域水源備援及常態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三讀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奉總統令公布實施「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文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據此本局於 103 年編列預算 1.5 億元，辦理本計畫項下「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主要執行水庫上游集水區國有林地內之各項管理及治理工作。

103 年度計畫主要執行水庫上游集水區國有林地內之土地使用管理及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等 2 項工作，內容包括辦理國有林地租地補償收回、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及造林等項目，原定目標為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37.5 公頃及完成 12 處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實際完成租地補償收回 38.38 公頃，辦理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及植生造林 34 處，植生造林復育面積約 24.64 公頃，抑制潛在土砂量約 42.97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 1.5 億元，經專案評估整體治理效益，初步已達成減緩泥沙入庫，延長水庫壽命的計畫目標。



▲嘉義處－大埔區第 125 林班崩塌地治理工程

### (二) 林道改善與維護

林道改善與維護係為提供本局林業經營之造林、保林、育林、森林生態旅遊、取締盜伐盜獵、防救災及森林火災救災之所必需林道暢通，同時兼可提供林道沿線聚落居民、國防軍事上通行及山區農、林產品與經濟礦產等民生物資運送，以促進山地區域經濟發展。

103 年度林道改善與維護工作，編列預算 181,800 千元，為加速達成工作目標，各件年度計畫工程於執行之前 1 年度，即由各林區管理處先行辦理勘查、複勘、測量、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並於預算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立即由本局 8 個林區管理處分別推動，辦理相關發包、施工作業，執行全島目前使用中 82 條，長 1,650 公里之林道改善與維護工作。

本年度共計辦理完成 47 件工程（其中一般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作 27 件、另國

家森林遊樂區聯外林道維護 20 件），實際執行經費合計 215,886 千元（含增辦工程 7 件，經費 34,086 千元），配合完成本局林業經營管理需要，提供國人遨遊山林、享受森林生態旅遊的樂趣。

有關 103 年度林道改善與維護各計畫重點執行工程及整治後情形（詳如照片）分述如下：

#### 1、大鹿林道

大鹿林道因 102 年蘇力颱風豪雨影響，導致大鹿林道 1K 土場便橋沖毀，及林道沿線 1.5K、3.5K、4.6K、8.7K、10.3K…等路段中斷，災情嚴重。因該林道實為重要之觀光、軍事與居民聯絡道路，除立即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搶通恢復全線通車外，並自 103 年起辦理 5 件復建工程，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施作竣事。

另大鹿林道復建工程中，土場橋之復建尤為社會各界關注重點，經積極趕辦後於



▲新竹處－大鹿林道土場橋改善前情形



▲新竹處－大鹿林道改善後土場橋空拍圖

103 年 9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辦理通車典禮，當天藉由泰雅族具有感謝祖靈意涵的熱鬧舞蹈表演，與耆老虔誠且深具文化傳統的祭天祈福儀式，使土場橋能肩負眾人的寄託，成為一座能長長久久，承載著用路人安全、山林生計、原民文化的橋樑。



▲新竹處－大鹿林道土場橋通車典禮

#### 2、大雪山林道

大雪山林道因 102 年蘇力、潭美、康芮颱風連續重創，多處發生路基流失及坍方災情，為提昇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內旅遊品質及遊客安全，辦理大雪山林道 8K+700 及 10K+300 等附近改善工程、大雪山林道 13K 至 15K 路基改善工程等。

相關工程除改善既有道路基礎及針對道路損毀之擋土牆、排水溝重新施作外，路面並鋪設 AC 面層及設置標線、方向導引標誌等設施，提升路況安全性以確保遊客行車安全，目前狀況良好。



▲東勢處－大雪山林道 13K 至 15K 路基改善工程改善後情形



### 3、祝山林道

為提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旅遊品質及遊客安全，103 年度辦理祝山林道沿線改善工程，並配合人車分道，改善部分路面設施。改善工程為祝山林道支線 0K+000 ~ 0K+447 (第一叉路口至香林橋) 路面工程、其他及配合埋管路面工程等。

工程除改善瓶頸段排水外，並配合改善路面 AC 鋪設，增設標線及反光貓眼，提高雨霧天候時之遊客及行車安全，增進園區綠美化等多重效益，達到節能減碳並降低混凝土用量，治理成效良好。



▲嘉義處－祝山林道支線 0K+115 人行天橋下方工程改善前情形



▲嘉義處－祝山林道支線 0K+115 人行天橋下方工程改善後情形

### 4、藤枝聯外道路

藤枝聯外道路於 102 年颱風期間雖無發生阻斷交通之災情，但於 3K+200 及 3K+500 處仍有坡面崩塌落石之情況，且沿線截排水設施已有部分損壞老舊，為保障當地部落及遊客之行車安全性，103 年度進行崩塌坡面之開階整坡、型框植生復育、邊坡

防落石柵及修復沿線截排水溝等工程，於 103 年 12 月中旬竣工，其已有效穩定及復育崩塌坡面，避免通行之危險。

另為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特色，將 5.0K 舊潭橋橋梁結合部落圖騰進行彩繪美化，營造藤枝聯外道路豐富多元之自然風光。



▲屏東處－藤枝聯外道路 5.0K 舊潭橋彩繪前情形



▲屏東處－藤枝聯外道路 5.0K 舊潭橋彩繪後情形

### 5、宜專一線

宜專一線公路因 94 年歷經海棠、馬莎、泰利、龍王等颱風，及 101 年遭蘇拉颱風等豪雨侵襲，造成宜專一線部分路段，發生嚴重路基下陷、上下邊坡崩塌及地層滑動等災害。

為提昇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道路的服務水準，及森林生態旅遊品質，於 103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103 年度宜專一線路面及路基改善工程」。採基樁、預力地錨等工法，輔以鋪設草席及撒播草籽等，加速工區自然復育與穩定，治理成效良好。



▲羅東處－宜專一線路面及路基改善工程改善後情形 (12.5K)

### (三)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實施計畫並區分 3 階段逐年提報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鑑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檢討過去 8 年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提出未來治水方案，並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總經費計 66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2 年為 1 期，共 3 期。其中屬原住民鄉鎮內國有林班地範圍之治理工作，由本局編列預算並執行，並以集水區上、中、下游整體治理為思考邏輯，針對 55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及其重大土石災害區域，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整體規劃，加強辦理國有林崩落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工作。



▲南投處－眉溪集水區第 1 期國有林地整治工程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計畫中本局主要辦理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範圍之治山防洪工作，以減少

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7 件工程，崩塌地復育面積約 18.70 公頃，抑制潛在土砂量約 89.06 萬立方公尺，經費執行數達 2.67 億元，初步達成流域集水區整體聯合治理，共同降低土砂洪患災害之預期目標。



▲花蓮處－嘉農溪梳子壩加強工程

### (四) 工程品質督導

#### 1、工程督導成效顯著

(1) 為確保及提升工程品質，本局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103 年度共辦理 51 件工程督導工作，督導結果甲等(80~89 分)計 43 件，乙等(70~79 分)計 8 件，甲等比例達 84%；另農委會施工查核小組 103 年度查核本局工程 25 件，查核結果甲等比例亦達 84%，顯示本局工程品質不斷提升。

103 年度本局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成果表

管理處別	治山工程	林道工程	育樂工程	其它工程	合計	甲等件數	乙等件數
新竹處	5	3	1	0	9	6	3
東勢處	4	1	1	0	6	5	1
南投處	6	1	1	1	9	8	1
嘉義處	5	0	2	1	8	8	0
屏東處	4	0	2	0	6	4	2
臺東處	1	1	0	0	2	2	0
花蓮處	4	0	0	0	4	4	0
羅東處	6	0	1	0	7	6	1
合計	35	6	8	2	51	43	8



(2) 針對本局工程督導常見缺失，參考 101 年編訂之「治理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改善與矯正預防參考手冊」，於 103 年度增修出版「國有林治理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預防與矯正參考手冊」，手冊內容更加豐富，透過文字解說及配合實例照片，使工程相關人員易於瞭解缺失之預防及矯正方法，對確保及提升本局工程品質，有很大的助益。

## 2. 優質工程屢創佳績

(1) 公共工程「金質獎」被視為工程界的最高榮譽，本局繼 99 ~ 101 年連續三年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優等獎」、102 年獲得建築工程類「佳作獎」後，103 年再以嘉義林管處辦理之「阿里山區第 194 林班野溪整治工程」，獲得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優等獎」之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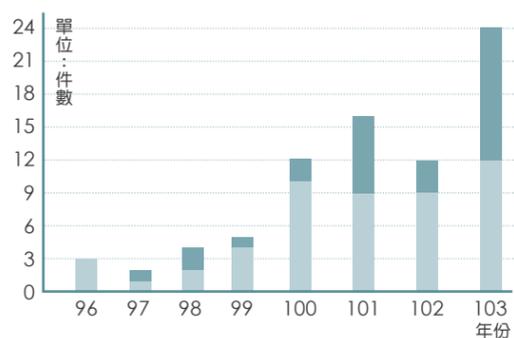


▲102 ~ 103 年度優良農建獎－嘉義處－玉井區第 69 林班亞美坑崩塌地整治二期工程



▲102 ~ 103 年度優良農建獎－屏東處－老人南溪整治二期工程

(2) 為建立同仁榮譽感，並彰顯本局之優質工程，本局積極爭取農委會舉辦之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成績並已明顯逐年提升。尤其 103 年度本局獲得優等工程計 12 件、佳作工程計 12 件，合計 24 件工程得獎，成績為歷年之最。歷年得獎件數統計如下：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得獎	3	1	2	4	10	9	9	12
佳作	0	1	2	1	2	7	3	12
總計	3	2	4	5	12	16	12	24

▲第 15 屆金質獎－嘉義處－阿里山區第 194 林班野溪整治工程

## 四、造林生產

### (一) 育苗

本局為供應國有林生態造林、崩塌地復育造林、海岸生態復育造林(含離島造林)等不同經營目的及需求而培育多樣性樹種。103 年度在轄管苗圃育苗面積 101,062 平方公尺，育苗共計 676 萬株。另為培育健康森林，精進育苗技術，於 103 年辦理 8 個林區管理處各一處苗圃之評估。從苗圃環境及安全、育苗作業、苗木品質、現場監工、採取轄區結實種子播種、自行扦插繁殖苗木、培育當地原生樹種及推廣等方面進行檢視。最後彙整訪評結果及改善建議，以提供給相關單位日後辦理育苗業務或訂定政策之參考。



▲牛樟扦插苗試驗研究



▲苗圃培育肖楠苗木



▲東光苗圃轉型採穗園



▲苗圃噴灌澆水

### (二) 國有林造林及撫育

103 年辦理濫墾收回地、租地補償收回地、崩塌地、火災跡地等劣化地復育，並以兼顧天然下種更新及人為之復育措施，建構近似天然林之複層林，以期恢復自然環境生態，於限期內達到全面覆蓋，減少土石流危害，103 年完成劣化地復育 670 公頃，人工林撫育 5,700 公頃，實際疏伐 232 公頃。為將海岸林帶缺口補齊，擴大海岸地區造林工作，本局積極接洽各相關機關提供沿海公有閒置土地協助造林，於 103 年完成造林 91 公頃、營造複層林 44 公頃、定砂 147 公頃，期望逐步建立臺灣海岸線綠色防護網，朝建構濱海綠色廊道目標努力。

為推動離島造林及環境綠美化工作，本局屏東、羅東、新竹林區管理處與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共同合作，103 年於澎湖完成造林及綠美化面積計 74.42 公頃(含提供